# 宁波工程学院文件

宁工发[2017]76号

# 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等规定的通知

# 各单位、各部门:

《宁波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办法》等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宁波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颁发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2007〕17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是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资助对象为 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含留学生)。

####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共分二档,具体标准根据当年教育和财政主管部门下拨的经费和标准确定(目前一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55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经学校认定并登记在册的我校在籍贫困生;
- (七) 获校级以上荣誉的优先。

####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评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

####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实行本人申请,班级、学院、学校层层评选产生的原则,其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按各学院贫困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额度对本学院 个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全院适当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给学生处:
- (三)学生处对各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在限额内等额评审,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 有关材料按照隶属关系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发放,学校在接到省财政厅(局)划 拨的资金后,由计财处按春、秋两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 卡中,用以改善受助学生的生活状况。

**第十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因各种原因休学、停学或保留学籍, 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国家助学金获奖资格,并 追缴已发助学金; 用国家助学金请客酗酒或奢侈浪费等,一经发现,停发 并追回已发助学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 4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宁工发 [2009] 54 号)同时废止。

# 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切实保证学生资助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资助经费的帮困作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7〕48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07〕1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学生工作处、计财处、教务处、监审处、基金会、团委、外事处等部门组成。学生处负责有关制度的修订和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计财处负责资助资金的提取及资助使用、发放情况的财务管理;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习情况的鉴定;监审处负责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会负责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团委负责有关项目的落实并协助做好认定工作;外事处负责海外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
-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日常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操作工作。
-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学生资助初审、材料上报和经费发放等工作。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有籍在校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处牵头,各学院负责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学院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班委、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认定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八条 认定的标准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困难两档。

- (一)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及本人生活基本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条件特别困难:
  - 1. 低保家庭;
  - 2. 烈士家庭;
  - 3. 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孤儿家庭;
  - 4. 列入农村五保户或城镇双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家庭;
  - 5. 父母残障且无稳定经济收入的家庭;
  - 6. 单亲且无稳定经济收入的家庭;
  - 7. 直系亲属患重症,需长期自费治疗且无稳定经济收入的家庭;
  - 8.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且无稳定经济收入的家庭;
  - 9. 有多个子女同时就读且无稳定经济收入的家庭;

- 10. 因受灾等突发事件引起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
- (二)无力支付学习费用及本人生活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条件困难:
  - 1. 低保标准以上、低保标准 150% 及以下家庭;
  - 2. 单亲且经济收入水平较低的家庭;
  - 3. 父母一方残障另一方收入水平较低的家庭;
  - 4.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家庭;
  - 5. 城镇父母一方下岗且未再就业、另一方收入水平较低的家庭;
  - 6.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且无稳定经济收入的家庭;
  - 7. 因受灾等突发事件引起经济困难的家庭;
  - 8. 非特困残疾学生凭《残疾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各项资助。

#### 第九条 认定程序

- (一)每年6月向在校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以下简称《调查表》)、《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年8月向当年录取的新生随录取通知书的同时 寄送《调查表》、《申请表》;
- (二)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户 口薄、病历卡、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烈士证等),如实填写《调查 表》、《申请表》;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 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
- (三)学生所在班级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结合认定标准进行认真评议,确定困难建议档次;
- (四)各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小组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求认定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改;
  - (五)各学院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5个工作

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提出,学院在接到异议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 提请复议,学生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根据实际 情况做出调整;

- (六)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汇总后报学生处审批,最终确认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各学院也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七)因特殊临时困难需要得到资助的学生可申请补认定,所在学院 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核,审核通过可编入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之后 方可申请各类资助。

第十条 学生处和各学院应每学年定期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资助资格:

- 1. 购买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高消费行为;
- 2. 月伙食消费明显超高,或经常在校外用餐消费;
- 3.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电子游戏厅;
- 4. 有明显铺张浪费的行为;
- 5. 家庭经济情况有明显改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学校认为要取消资助资格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处备案。对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学生,一经查实,除全额追缴已享受的资助费用外,还

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资助经费的管理及资助原则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按生均 400 元或学生学费的 10%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学生勤工助学等支出,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国家和各级政府下达的资助经费由财务处负责管理,学生处负责落实,各学院配合实施。

**第十五条** 校外捐赠的资助经费原则上进入学校基金会的专用账户, 具体洽谈、签约和实施等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协同完成。

**第十六条** 各类资助经费必须在财务处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资助的原则:

- (一)校内经费保障与多元混合资助相结合,积极拓宽经费来源,充分发挥基金会的作用;
- (二)明确分工与明晰责任相结合,各部门各司其职,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 (三)维护公平与促进优质发展相结合,在普惠原则的基础上向品学 兼优的困难学生适当倾斜:
- (四)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资助"与"育人"有机结合, 教育、鼓励困难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刻苦学习、诚实劳动,提高解决生活 困难的能力。

# 第五章 资助形式及标准

第十八条 资助形式主要包括: 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重大变故资助、 专项困难补助、发展性资助、绿色通道、伙食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 金、物资资助、勤工助学、慰问及其他资助形式。

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 第二十条 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由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设立,主要用于激励残疾人大学生身残志坚、自强不息、发奋学习文化科技知识,成为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才;"康恩贝自强奖学金"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自强成才奖,奖金(或奖品)的额度根据每年奖学金申报情况确定,具体评审办法按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通知执行。
- **第二十一条** 乐歌助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由宁波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用于奖励机械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乐歌特等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10000元;乐歌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2000元。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国家一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500 元;国家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
- **第二十三条** 海外交流专项助学金旨在鼓励更多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此类项目可申请资助,资助标准根据项目情况定。
- 第二十四条 王宽诚幸福特困生助学基金由幸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捐资设立(学校1:1配套),专项资助品学兼优的特困学生,资助标准每 生每年8000元,一次确定,逐年发放,最长不超过4年。
- **第二十五条** 学生遭遇重大变故资助由校基金会设立,主要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遭遇意外事故引起的实际困难,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困难程度界定,单笔不超过10000元。
- **第二十六条** 崇本基金是有偿的慈善助学基金,主要用于帮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大学学业和实现个人发展,基金由王伟明先生捐资设立,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二十七条 彩虹慈善助学金是社会爱心人士出资设立,由宁波市慈善总会与宁波晚报社联合推出,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评审根据宁波市慈善总会相关通知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宁波速普电子助学金由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帮助品学兼优的大一新生顺利完成学业,资助标准为每年每人约7000元人民币,每人受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
- 第二十九条 家乡慈善基金贫困学生助学金由宁波、香港两地甬港联谊会共同设立,根据"定向定期资助、跟踪管理"的原则,对受助学生进行连续4年的资助,直到其大学毕业,资助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评审根据甬港联谊会相关通知执行。
- 第三十条 宁波市慈善助学金由宁波市慈善总会设立,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费来源为宁波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的"慈善一日捐"活动中我校全体教职工捐赠的善款,资助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评审根据宁波市慈善总会相关通知执行。
- 第三十一条 爱心补助和温馨旅费补助是春节前的专项补助,主要用于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返乡,爱心补助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2000元,温馨旅费资助标准为200-800元。
- **第三十二条** 发展性资助是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能力、素质的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活动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根据项目类别确定。
- **第三十三条** 绿色通道是学校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对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即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资助。
- **第三十四条** 新生一次性伙食补贴的资助对象为当年新录取的家庭 经济困难的大一新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500 元。
  - 第三十五条 新生生活大礼包的资助对象为当年新录取的家庭经济

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资助内容为大一新生必需的主要生活用品和军训服装等,资助标准为每生700元以内,以实物的形式发放。

**第三十六条** 新生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资助对象为当年新录取的家庭 经济困难的大一新生,根据生源地距离远近资助标准分为 200 元、500 元、 800 元三档。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缴纳根据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自身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十九条** 以上各类资助的评审按相关办法或相关部门的通知执行,慰问及其他资助形式由学生处起草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研究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 第六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第 4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管理办法》(宁工发 [2016] 44 号)、原《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宁工发 [2009] 54 号)同时废止。

# 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实施办法

-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实现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的评审与发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性资助"是指对学生提升能力、素质的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典范培育等活动的经费资助或支出。
- **第三条** 学生处负责发展性资助相关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其职责是:制定实施办法,开发发展性资助项目,审核发放发展性资助经费等。各学院负责落实本学院学生的相关工作。
- **第四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并登记在册的我校在籍贫困生(不含留学生)。

####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获校级以上荣誉的优先。
- **第六条** 资助原则:资助与发展相结合,他助与助他相结合,管理与 育人相结合,自愿与择优相结合。

# 第七条 资助项目及标准如下:

- (一) 个人能力提升工程
-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如考分在 550 分及以上资助标准为 500 元/人;

- 2.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助标准为 600 元/人; 如考分在 550 分及以上,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 3.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或德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德语四级考试,或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 N 2 考试,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如考分成绩为良好,资助标准为 500 元/人;
- 4.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或德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德语八级考试,或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 N 1 考试,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如考分成绩为良好,资助标准为 500 元/人;
- 5. 取得浙江省计算机二级证书,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取得口译证书,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取得其他学院或专业评审委员会认定的较高级别的证书,资助标准为 200-1000 元/人;
  - 6. 取得考研复试通知书,并参加复试,资助标准为500-1200元/人;
- 7. 参与学校竞赛目录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负责人按学校奖励标准的 30%给予资助,成员按学校奖励标准的 15%给予资助;
- 8. 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交流专项活动,资助标准参照宁工发(2014) 17 号文件执行
  - 9. 积极开展创业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资助1000-10000元/人;
- 10. 积极就业,且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签订,资助标准为 300 元/人;
  - 11. 有助于学生发展的其他项目,视情况给予资助;

# (二)青苗培育工程

通过集中研判、个别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贫困生需求,广泛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团队素质拓展训练和励志讲座等活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培育斗志,由点到线,以线带面,营造自强、自助的良好氛围,人均工作经费不超过 200 元;

# (二)家校互动工程

及时做好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及时通报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工作、

受助及志愿者服务等情况,调研学生在家的综合表现,共同协商学生成长成才的帮扶措施,人均工作经费不超过30元;

#### (三) 典范培育工程

每学年末,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在校表现情况,评出励志标兵, 名额一般不超过贫困生人数的 5%,励志标兵奖励标准 2000 元/人。

#### 第八条 评审程序:

- (一)发展性资助项目一般每年评审一次,4月底,由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
- (二)项目时间范围为: 非毕业生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一学生自入校之日起算), 毕业生为上一年1月1日至当年5月30日;
- (三)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关材料,并提供相关 佐证材料;
  - (四)学院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确定后报学生处;
- (五)学生处汇总各学院申报的项目和学生名单,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资助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六)非个人项目由学生处组织实施或受权学院组织实施。
- **第九条** 个人资助经费由学校计财处一次性打入学生银行卡中,非个人项目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
- 第十条 本办法经第 4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办法》(宁工发〔2015〕33 号)同时废止。